02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114年度除字第23號

- 03 聲 請 人 彭玉珠
- 04
- 05 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 06 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07 主 文
- 08 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- 09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0 事實及理由
 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,因不慎遺失,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,並已在民國113年8月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,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,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 - 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,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,依公示催告之程序,宣告無效;公示催告,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,聲請為除權判決,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,如附表所示之股票,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,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,即於113年8月5日聲請網路公告,並經本院於113年8月7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,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,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,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月7日屆滿,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,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 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冠廷

附表: 114年度除字第23號						13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國鋼鐵股	715C-24DF2669	股票	1	1000	
	份有限公司					
002	中國鋼鐵股	90NX-00251983-7	股票	1	30	
	份有限公司					
003	中國鋼鐵股	91NX-00321965-4	股票	1	20	
	份有限公司					
004	中國鋼鐵股	92NX-00384841-9	股票	1	15	
	份有限公司					
005	中國鋼鐵股	93NX-00447540-0	股票	1	37	
	份有限公司					